

# 國防部內購勞動派遣採購契約通用條款

## 目 錄

(115.5.15)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1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2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5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7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8 -
第六條	稅捐	- 10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10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12 -
第九條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 16 -
第十條	保險	- 19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20 -
第十二條	驗收	- 23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24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26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29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29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32 -
第十八條	其他	- 34 -
	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	- 37 -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38 -
	保密切結書	- 42 -
	保密同意書	- 43 -
	「廠商違反契約所應負擔之刑事責任」相關法令摘要	- 44 -
	授權書（第 14 條第 4 款第 1 選項適用）	- 46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第 14 條第 4 款第 2 選項適用）	- 47 -
	國軍財物、勞務採購案履約驗收重點事項檢核表	- 47 -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約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錄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者，除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除契約另有約定或條款有特別聲明者外，依下列優先次序適用之：

- (1)決標紀錄。
- (2)採購計畫清單。
- (3)附加條款。
- (4)投標須知。
- (5)本契約條款。
- (6)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聲明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以較新者優先於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6. 招標文件內之採購計畫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品項之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數量、價格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標準與國家標準)，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而適用。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義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應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應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本契約內所提及之名詞，其未定義而有疑義者，應依採購法第 41 條之期限提出釋疑，逾期未請求釋疑者，名詞之定義依締約之目的及法令、業界公認之定義。
4.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六) 意思表示之方式

1.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事前同意外，應以中文(繁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2. 除另有約定外，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繁體字)書面為之，並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
3. 送達處所之變更，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外，以本契約書所載之雙方地址為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他方變更送達處所。
  - (1)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雙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經雙方書面合意後變更之。

(八) 根據本契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正本。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份(由招標機關於決標後載明，未載明者為 4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本契約係機關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運用勞動派遣，廠商依本契約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管理。

(二)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派遣勞工之職務、工作內容、所需資格條件(包括學歷、經歷、該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條件〔例如熟悉個人電腦基本操作、文書作業軟體、相關專業知識等〕)、工作地點及其人數(不同職務者，請分別列明其工作內容、所需資格條件、工作地點及其人數；另所載派遣勞工人數為預定運用人數，機關得在該預定運用人數內依實際需要情形通知廠商派遣低於該預定運用人數之派遣勞工)：

公文收發傳遞：

-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 環境清潔：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 事務機器設備維護：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 公務車輛駕駛：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 圖書出借：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 文書繕打：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 翻譯或校對：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 資訊：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 總機：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 倉儲管理：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業務資料彙整登錄：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停車場計時人員：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非屬醫療行為之照護服務：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教養輔導：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展場規劃或導覽服務：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機關科技專案計畫之協助工作：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協助法律事務：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其他(適宜運用勞動派遣業務項目)：

職務：\_\_\_\_\_；工作內容：\_\_\_\_\_；

資格條件：\_\_\_\_\_；

工作地點：\_\_\_\_\_；人數：\_\_\_\_\_。

(三)本案採購計畫清單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勞務供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由申購單位勾選理由，可複

選，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准)：

(1) 國內未供應，或所供應不符合需要者；開放項目為：\_\_\_\_\_。

(2) 無危害國家(防)安全之虞；開放項目為：\_\_\_\_\_。

(3) 其他：\_\_\_\_\_。

(本款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或註冊地認定之)

(四) 本案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均含分包廠商)參與。但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或不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由申購單位勾選理由，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准】，不在此限。

(本款所稱「大陸地區廠商」係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係指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在臺陸資廠商」係指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並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認定之)

(五) 廠商及分包廠商如有違反上述第3及4款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前述懲罰性違約金，應依各該事實個別計罰；履約時如有國家安全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涉犯同法第12條所定刑事責任者，另行移送法辦。

(六) 機關辦理事項(由申購單位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廠商給付派遣勞工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不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

(二) 派遣勞工薪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勞工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派遣勞工薪資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勞工薪資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6款辦理：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

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

按件計酬。每件\_\_\_\_\_元(件數認定依派遣工作單之規定)。

(三)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支付予廠商，但派遣勞工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四)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機關要求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另行支付；含於契約價金並應於標價明細表明列加班費及差旅費等項目（由申購單位擇一）；廠商應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

(五)派遣勞工加班費計算方式：

按月計酬者，延長工作時間（指當日工作時數超過8小時部分）在2小時以內者，每人每小時以派遣勞工每月薪資÷\_\_小時(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1+1/3)計算(計算結果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再延長（指當日工作時數超過10小時部分）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每人每小時以派遣勞工每月薪資÷\_\_小時(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1+2/3)計算(計算結果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按日計酬者，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每人每小時以派遣勞工每日薪資÷\_\_小時(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8小時)×(1+1/3)計算(計算結果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每人每小時以派遣勞工每日薪資÷\_\_小時(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8小時)×(1+2/3)計算(計算結果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按時計酬者，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每人每小時以派遣勞工每時薪資×(1+1/3)計算(計算結果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每人每小時以派遣勞工每時薪資×(1+2/3)計算(計算結果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其他：\_\_\_\_\_

(六)派遣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廠商得與派遣勞工協

商同意不請領加班費，改以補休方式辦理。前開補休，不適用第 9 條第 21 款請假代理約定，廠商無須派員代理，不扣契約價金。

(七)機關得經廠商徵得派遣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薪資加倍發給，並由機關負擔。

(八)其他（由申購單位擇需要載明）：

廠商應給付派遣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申購單位載明），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 1 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如派遣勞工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派遣勞工乙於 104 年 6 月 20 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限期滿，派遣勞工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派遣勞工乙於 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 1 個月薪資乘以 7/12 之年終獎金。）

其他：\_\_\_\_\_。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機關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辦理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申購單位視需要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申購單位視需要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修正或廢止。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若仍依照契約原定價金給付，將顯失公平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然廠商應於可預見必要費用增加時，即時通知機關該情形，且廠商應就其主張增加之必要費用，提出相關單據或資料證明，並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可請求增加之必要費用；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機關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依前二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13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付款：

1. 每月付款：

- (1)機關為派遣勞工記載並保留出勤紀錄，且以紙本提出，廠商並應於每月\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第2工作日）以前至機關處領取前月出勤紀錄，該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其次一工作日代之。
- (2)廠商領受機關提供之出勤紀錄，至遲應於\_\_工作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2工作日）內向機關提出前月止所發生費用之相關證明資料等文件，證明資料應包含已為派遣勞工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於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遣勞工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等）及薪資匯入員工帳戶之匯款證明等。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
- (3)機關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確認廠商已依勞動契約按期支付派遣勞工工資後5；10；15；30；\_\_工作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內付款。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繳納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且尚未發還履約保證金之金額超過廠商尚未提繳或繳納上開費用及已發生可扣抵履約保證金金額之合計，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繳納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由申購單位勾選）

2. 其他：。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之一部或全部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契約約定或依法給付薪資，

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為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總價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移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申購單位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派遣勞工薪資支付證明。

廠商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 4 份（如附錄 1）。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_\_\_\_\_。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有無需簽名或蓋章之習慣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非有可歸責於派遣勞工之事由並經勞工同意，廠商不得於應給付於派遣勞工之薪資扣抵。
- (十)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9 條第 9 款約定期限履行第 9 條第 2 款所定給付薪資義務，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 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即將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契約價金。
- (十一)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 2「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約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派遣勞工依第 3 條辦理)，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變更。

##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應含稅，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免徵營業稅之廠商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徵營業稅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營業稅。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申購單位擇需要者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 天/月)起至\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指派足額且符合資格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管理。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依機關書面指定之時間、資格、人數，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管理。機關得分次指定，並應於指定時間前\_\_工作天(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工作天)書面通知廠商。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申購

單位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 勞動節（5月1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
  -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其他：（由申購單位載明）。

(三) 派遣勞工工作時間：

1. 派遣勞工上班時間（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第1選項）：
  - 派遣勞工於機關正常上班時間出勤，上班時間為週\_\_至週\_\_（第2款第2目所列放假日除外）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每日工作\_\_小時；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中午\_\_時\_\_分。（由申購單位載明）
  - 其他：（由申購單位載明）。
2. 天然災害發生出勤約定：
  - (1) 天然災害，指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
  - (2) 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派遣勞工無法出勤工作，機關不扣契約價金，廠商不扣發派遣勞工薪資，且不得視為曠工或遲到、強迫派遣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強迫派遣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① 派遣勞工工作所在地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派遣勞工因而未出勤時。
    - ② 派遣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通報權責機關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惟派遣勞工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
    - ③ 派遣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通報權責機關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惟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通報權責機關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致未出勤時。
  - (3) 派遣勞工因(2)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但應機關之要求而出勤，除當日薪資照給外，機關同意加給薪資\_\_\_\_元（由申購單位載明），採實報實銷， 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另行支付，或 含於契約價金並於標價明細表明列加給薪資項目（由申購單位擇一）。

3. 其他： (由申購單位視需要載明)。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合意約定增減之，並於合意後辦理修約，修約應以書面為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瑕疵、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等其他影響履約之情事，其可歸責於廠商者，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邀集各方關係人協調解決。
- (二)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三)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應簽訂保密切結書，廠商未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廠商人員者亦同；另廠商因履約所需而需取得關於機關之資訊者，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知悉；廠商對於依本款獲悉契約內容、相關履約文件或資訊之第三人，有督導其保密之義務，如第三人持有或知悉上述文件或資訊之內容，因違約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機關受有損害，應由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信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 廠商因履約而有必要將契約內容或機關資訊之一部或全部提供予第三人時，所提供之內容應以必要者為限，並需事先經機關同意；若機關提供之資訊屬於業經核定機密等級、解密條件者，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逕自公開或交付非經機關事前同意之人員，而履約完成、終止、解除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廠商應檢具清冊交回機關簽收，且不得複製、拷貝，或以任何方式予以留存或使用。
- (七) 廠商應擔保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就執行本契約所知悉機關資訊負保密義務，或

依機關之要求檢附前揭人員簽署之保密切結書(如附錄 3);機關應向廠商或前揭人員提示廠商違反契約所應負擔之刑事責任(如附錄 5)。

- (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配合機關簽定特別保密條款，機關並得就有關人員依機關作業程序進行安全調查，並要求廠商提供有關人員之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機關得於履約人員有不適任時，敘明理由後要求廠商更換履約人員，廠商不得拒絕；另廠商若因履約而須派員進入機關處所，廠商所指派進入機關處所之人員應遵循機關之檢查管制措施，前開進入機關處所之人員若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機關對於違規人員有權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亦不得拒絕。
- (九)廠商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產製之保密資訊，應採取保護措施及建議保密區分，並送交機關(權責人員)核定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而機關應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核定，並通知廠商。廠商於機關核定保密等級與期間之前，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該資訊採取保護及保密措施。
- 經核定為保密資訊，廠商及相關人員於履約完成、終止、解除後仍負前各款之保密義務，迄機關解除保密或保密期限屆至為止。
- (十)廠商履約期間，若肇生洩密案件，其洩密行為除由檢調機關依法偵辦外，廠商應賠償並負擔機關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損失或費用。
- (十一)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要求事前審查，廠商應予配合。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申購單位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專業部分：\_\_\_\_\_。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8. 在不違反採購法規及本契約前提下，廠商得依本契約所需提供與機關之服務，分包由其他供應商(分包廠商)提供之。廠商分包之作為不得違反採購法規與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9. 廠商不得將禁止分包工作項目分包予其他供應商。
  10. 廠商選任之分包廠商依本契約約定為機關提供服務，視同由廠商自行提供服

務。分包廠商之行為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可歸責於其之行為造成機關之損失，廠商均應按本契約約定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之。

11. 廠商選任之分包廠商依本契約約定為機關提供服務，視同由廠商自行提供服務。分包廠商之行為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可歸責於其之行為造成機關之損失，廠商均應按本契約約定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之。

12. 廠商將契約之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時，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令及本契約關於分包與禁止轉包之內容；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應配合受稽核。機關得命廠商交付前揭書面約定存查。

(十二)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籍移工）、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四)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五)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六) 違反下列各款保密義務者，依各該事實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如一行為違反數保密條款，以計罰較高者為準。（下列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1%）：

1. 違反本條第 4 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2. 違反本條第 5 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3. 違反本條第 6 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4. 違反本條第 8 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5. 違反本條第 9 款之保密義務者，每次以契約總價\_\_%計罰。

(十七) 廠商應於  決標日； 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決標日）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日）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核無誤者，由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經機關審核合格人數未足數者，廠商應於機關書面通知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日）內提供機關其他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

(十八) 派遣勞工資格審核(由申購單位擇需要者載明)：

1. 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要求派遣適當勞工到機關指定地點服務，機關可在契約範圍內協助廠商確認勞工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2. 派遣勞工之資格審核方式(由申購單位擇需要者載明)：

- 廠商應請派遣勞工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核，經機關選用者應提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備查。
- 廠商應請派遣勞工備妥資格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簡歷供機關審核。簡歷應載明事項（例如派遣勞工之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出生年、學歷或經歷等）：\_\_\_\_\_。
- 派遣勞工資格需具特殊技能者，派遣勞工應繳驗能力證明文件；必要時由廠商向機關商借場地辦理實地測驗，機關僅得提供事務性協助。
- 其他：\_\_\_\_\_。

3. 廠商請派遣勞工提供資格證明文件，須當事人出具同意書。

(十九) 派遣勞工到職及離職：

1. 廠商應要求派遣勞工依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如因故未到，應敘明理由，並經機關同意始得延後，服務費用按其實際到機關服務日起算。
2. 派遣勞工於履約期間離職者，廠商應於其離職生效日前\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5 日）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核符合者，由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
3. 派遣勞工未經事先告知機關即自行離職，廠商應自其離職日當日補足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由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

(二十) 派遣勞工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機關通知後\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5 日）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核無誤者，由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經機關審核合格人數未足數者，廠商應於機關書面通知後\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5 日）內提供機關其他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

(二十一)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二) 其他(由申購單位擇需要者載明)：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應於派遣勞工之中指派\_\_人(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人)兼任管理工作，負責派遣勞工平日管理、聯繫等事項。如該等人員請假時，廠商應指派職務代理人。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履約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

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申購單位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包括但不限於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其他：\_\_\_\_\_。

(二十三)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二十四)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台刊登廣告或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依附錄「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聲明」(如附錄9)辦理。

## 第九條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 (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不定期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定期給付工資之期限、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申購單位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日)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限期補正或改善。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遣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二)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契約約定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

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派遣勞工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廠商應提出派遣勞工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派遣勞工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給付金額，機關依商業保險費用支付，以派遣勞工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 (三) 廠商應於 ( 簽約後； 派遣勞工至機關前； 其他\_\_\_\_\_ ) \_\_\_\_\_ 日內 (由申購單位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簽約後 1 個月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 (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明細) 影本及切結書 (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並依約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送機關備查。
- (四)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 (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 (延長工作時間) 及年終獎金 (獎金或分配紅利) 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五)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六) 廠商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 (含性騷擾)、舉發、告訴、勞資爭議調解、仲裁、訴訟等相關救濟措施或協助他人申訴 (含性騷擾)、舉發、告訴等相關救濟措施，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情事，不在此限。
- (七) 廠商應教育並促使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遵守機關之合理指揮監督，並遵守機關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 (八)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管制其工作時數。如該勞工履約期間同時派遣至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者，廠商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每日工作時數表 (含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時數)，勞工如因加計其他機關 (構) 之時數致每日工作總時數逾法定工時者，廠商應自行負擔支付勞工加班費。
- (九) 廠商應於每月\_\_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日) 前核算派遣勞工前一個月之薪資及加班費，並將前揭費用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除法令規定應由派遣勞工繳納之費用 (如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等) 得由廠商代為扣繳及因依相關勞動法規請假扣薪外，廠商不得有任何其他對派遣勞工扣款情形；廠商與機關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第 17 條辦理，不得以爭議處理或機關未給付契約價金為由，積欠派遣勞工薪資或其他給與。
- (十) 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遣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遣勞工前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 (十一)派遣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款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十二)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僱用之派遣勞工施行健康檢查。
- (十三)派遣勞工經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公開遴補程序進用(包含國家考試)，致須與廠商解除勞動契約者，廠商不得妨礙、阻擾或要求派遣勞工負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及違約賠償之責任。
- (十四)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廠商事由，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本款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款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目所載計罰點數，申購單位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 未依第1款、第7款或第12款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 未依第2款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按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未依第3款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4. 未依第4款、第5款、第8款至第11款、第13款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
  5. 未依第6款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_\_點(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以20點計)。機關並得視情況按月連續計罰。
- (十五)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除應依前款約定計罰外，另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 (十六)機關每\_\_個月(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且廠商應為協力調查。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 (十七)機關應明訂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以保障其權益。
- (十八)派遣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與廠商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書面通知廠商及當事人。
- (十九)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二十)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代理方式(四擇一)：

-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4. 其他：\_\_\_\_\_。

(二十一)前款派遣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前款第2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申購單位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遣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遣勞工之作為：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小時(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小時(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_\_\_\_\_。

(二十二)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有須依契約約定於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2點所稱「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仍要求出勤者，應依該要點第6點之1，提供通勤協助。

##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申購單位擇定後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申購單位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3. 保險金額：(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五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未載明者，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4.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_\_\_\_\_元。(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體傷或死亡為一萬元；財物損失為一萬元)
5.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 之日止 (由申購單位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6.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7. 其他：\_\_\_\_\_。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廠商未於簽約日之次日起\_\_\_\_\_日曆天內(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曆天)提供相關完成投保資料，不得施作，且不得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等代之。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廠商應向機關提出該等證明。惟嗣後因法令變更而成為保險人可承保之範圍，或有保險人願承保者，廠商應即辦理保險。

(九) 廠商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應依保險法等相關法令，立即以書面通知保險人直接對受損失人員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申購單位擇定後載明，無則免填)：

1. 履約保證金：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由申購單位載明)。

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申購單位載

明)：

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申購單位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申購單位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2. 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3. 其他：\_\_\_\_\_。(本款各目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由申購單位載明)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執行逾\_\_\_\_\_個月(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執行者，廠商應於暫停原因消滅後\_\_\_\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或在機關要求期限內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執行，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廠商雖已將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各項情事者。

(四)前款第 2、4 目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屬懲罰性違約金。

(五)第 3 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六)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機關依契約約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三)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所稱優良廠商或同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四)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 萬元□ 元者(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第 1 選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該指定期限仍未完成改正者，機關得依本條第 6 款及第 13 條第 1 款約定辦理。

- (六)廠商不於第 4 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複驗次數達\_\_\_(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以 2 次為上限；未載明者為 2 次)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3 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經驗收合格後，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始得請求付款。
- (九)本契約所稱複驗：係指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重交之檢驗或測試等類似情形。
- (十)履約標的驗收合格，廠商出具各相關文件後，由履約驗收單位，洽請監辦代表在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簽章後，視為機關已受領該契約標的，始依契約約定之程序辦理付款結案。結算驗收證明書經審監單位代表認可已簽章者，如發現有必須修正之事由時，仍應徵得原單位同意後辦理。
- (十一)機關辦理驗收，應依「國軍財物、勞務採購案履約驗收重點事項檢核表」(如附錄 8)之檢核事項，逐項審查並填具所見情形。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第 8 條第 17 款或第 19 款第 2 目或第 20 款所定期限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未足額人員每月薪資總額之\_\_\_%(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_日(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2. 廠商如未依第 8 條第 17 款或第 19 款第 2 目或第 20 款指派經機關審核之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自機關書面指定時間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未足額派遣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_\_\_%(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_日(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3. 派遣勞工如有第 8 條第 19 款第 3 目未經事先告知機關即自行離職情形，該派遣勞工離職日起至廠商指派經機關審核同意之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日之前一日止，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扣除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逾期違約金依該派遣勞工每月薪資\_\_\_%(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4. 廠商如有第 9 條第 20 款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遣勞工每月薪資\_\_\_%(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5.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廠商通知完成履約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但廠商通知完成履約仍在契約原定履約期限內者，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

(2) 本目所指「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包括：

a. 排驗之實際作業時間。

b. 會驗之實際作業時間。

c. 送驗之實際作業時間。

d. 實施檢驗之實際作業時間。

e. 通知廠商檢驗結果之實際作業時間。

f.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實際作業時間。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由申購單位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9 條第 14 款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19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四)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工作天（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工作天）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修正或廢止。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廠商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申購單位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保證其因本契約之履約，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廠商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於機關指定期限(如未指定，則以 30 日)內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之支付與延聘律師或專業人士費用之負擔）。
1. 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爭訟，廠商應負擔機關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及相關聯之一切費用，且機關委聘之律師及相關專業人士，廠商不得拒絕。
  2. 如發生上開情事者，廠商並應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等相關之支出）。
- (三)如前二款之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或相當於判決確定日起 1 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機關並得以契約價金、保證金扣抵之。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

失任何利益，廠商縱無過失，仍應負賠償之責。

(四) 廠商及派遣勞工履約結果之著作權歸屬(由申購單位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廠商指派其派遣勞工至機關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廠商應保證於該著作完成時，由機關取得全球、非專屬、永久、無償利用且得同意第三人利用之授權，著作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註：如附錄 6，勾選本項效果為著作財產權人及機關均有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廠商指派其派遣勞工至機關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廠商應保證於該著作完成時，由機關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著作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如附錄 7)。

(五) 廠商及派遣勞工履約結果涉及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者：(由申購單位載明)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申購單位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申購單位載明)。

其他：\_\_\_\_\_ (內容由申購單位載明)。

(六) 除另有約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適當與足額之責任之保險。

(九) 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之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於扣除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之後，將餘額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機關亦得依該保證廠商之請求，支付或發還予該保證廠商，並具清償之效力，廠商不得再向機關為任何主張。

機關不論支付予原得標商或連帶保證廠商，原得標商與連帶保證廠商間之權利義務結算，應由該得標廠商與連帶保證廠商自行協調處理之，不得再向機關作任何主張。

(十二)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

決，不得以其內部之糾紛為由影響本契約之任何階段之履約。

- (十三)廠商為派遣勞工之法定雇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法單獨承擔所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之雇主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費、提繳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薪資發放等責任。若因廠商未能履行上述義務，致對派遣勞工發生賠償責任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
- (十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公開之資訊平台、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遣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或離職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遣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如附錄4)/保密切結書(如附錄3)提交機關。另違反本款保密者依各該事實，以契約總價\_\_\_%計罰懲罰性違約金(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1%)。
- (十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十六)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僱用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用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 (十七)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共同生活家屬，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共同生活家屬，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八)派遣勞工於為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生職業災害，機關應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惟機關得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向廠商求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廠商支付費用補償者，機關得主張抵充。
- (十九)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9 條、第 13 條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申購單位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二十)除契約另有約定，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日(由申購單位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或將其對機關因採購契約而生之任何債權或債務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設定權利質權)。但因公司改組、營業讓與或合併、收購、分割或因銀行及保險公司履約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等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規改組、營業讓與、合併、收購或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2 選項）：
  - 廠商於決標次日起\_\_\_工作天內或\_\_\_年\_\_\_月\_\_\_日前指派至機關履約之派遣勞工未達\_\_\_人。
  - 廠商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之人日數累計超過\_\_\_人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總履約人日數 10%且達 10 人日）。（例：契約約定廠商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於機關每一上班日〔依行政院核定 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計 250 日〕指派 10 名派遣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廠商於 104 年 1 月 8 日至 13 日僅提供 8 名派遣勞工〔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之人日數計 8 人日〕，同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僅提供 9 名派遣勞工〔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之人日數計 2 人日〕，爰廠商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指派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之人日數累計 10 人日，占總履約日數 2,500 人日之 0.4%。）
  - 其他：\_\_\_\_\_。
6.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1 款有關分包之規定、第 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22 款、第 14 條第 17 款，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
  - (2) 因而致使機關遭受重大損害。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廠商或其人員就本採購案涉犯貪污行賄、竊盜或侵占等罪，經廠商坦承犯行；或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
15. 廠商或其人員違反契約第 8 條或第 14 條第 14 款保密義務者。
16.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含履約中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陸資廠商之業者）違反第 2 條第 3 及 4 款。
17.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18.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約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不論是另洽廠商完成抑或是由機關自行完成者，廠商均應賠償機關之損失。由機關自行完成者，其賠償之金額比照外洽其他廠商完成所應支付之價額賠償。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於準用驗收程序之標準完成相關之測試或確認後，依契約價金給付；該部分若契約中無價金約定者，依已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成本加合理之利潤計算之。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並於廠商檢具必要支出之成本證明後，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惟以該部分完成履約後，機關應給付之契約價金為上限。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約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申購單位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申購單位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

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_個月（由申購單位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_個月（由申購單位合理約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十二)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就保密事項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四)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機關仍得依法或依約向廠商請求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書面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雙方選定之委員共推（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勾選）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本契約受理調解、申訴機關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1. 受理調解事項：履約爭議。
2. 受理申訴事項：

- (1) 因履約不良（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12款）而受停權處分。
- (2) 因決標前之違法行為，於履約中始發現而為之停權處分或其他處分(如：追繳押標金)

3. 受理調解或申訴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執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執行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 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逕行結算、驗收、提存及起算保固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4. 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

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五)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六)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本契約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在相同類型之違約事件中，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另懲罰性違約金均不計入第14條第19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且如有其他損害亦不妨礙機關另為其他求償之權利。
- (九)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電話：(02)85099467，傳真：(02)85099469。
- (十)鼓勵檢舉：軍品採購計畫、開標、決標、履約督導、交貨、驗收、檢驗、接收、付款各階段，國軍各級幹部如有向廠商洩漏計畫秘密、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廠商得詳述事實經過，並書明檢舉人商號、詳細地址、姓名等，具函向下列機關反映處理。

國防部：寄臺北郵政第 90012 附 5 號信箱(端木青收)，電話(02)8509-9424。  
國防部政風室：寄臺北郵政第 90018 號信箱，電話 02-85099555。  
法務部調查局：寄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免費檢舉專線：0800007007，傳真  
(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寄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寄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檢舉  
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遣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0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2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 (1) 派遣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遣勞工。
      -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 (3) 稅捐處置：
        -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遣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 (二)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遣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9條第1款約定，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遣勞工；惟須洽請派遣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遣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遣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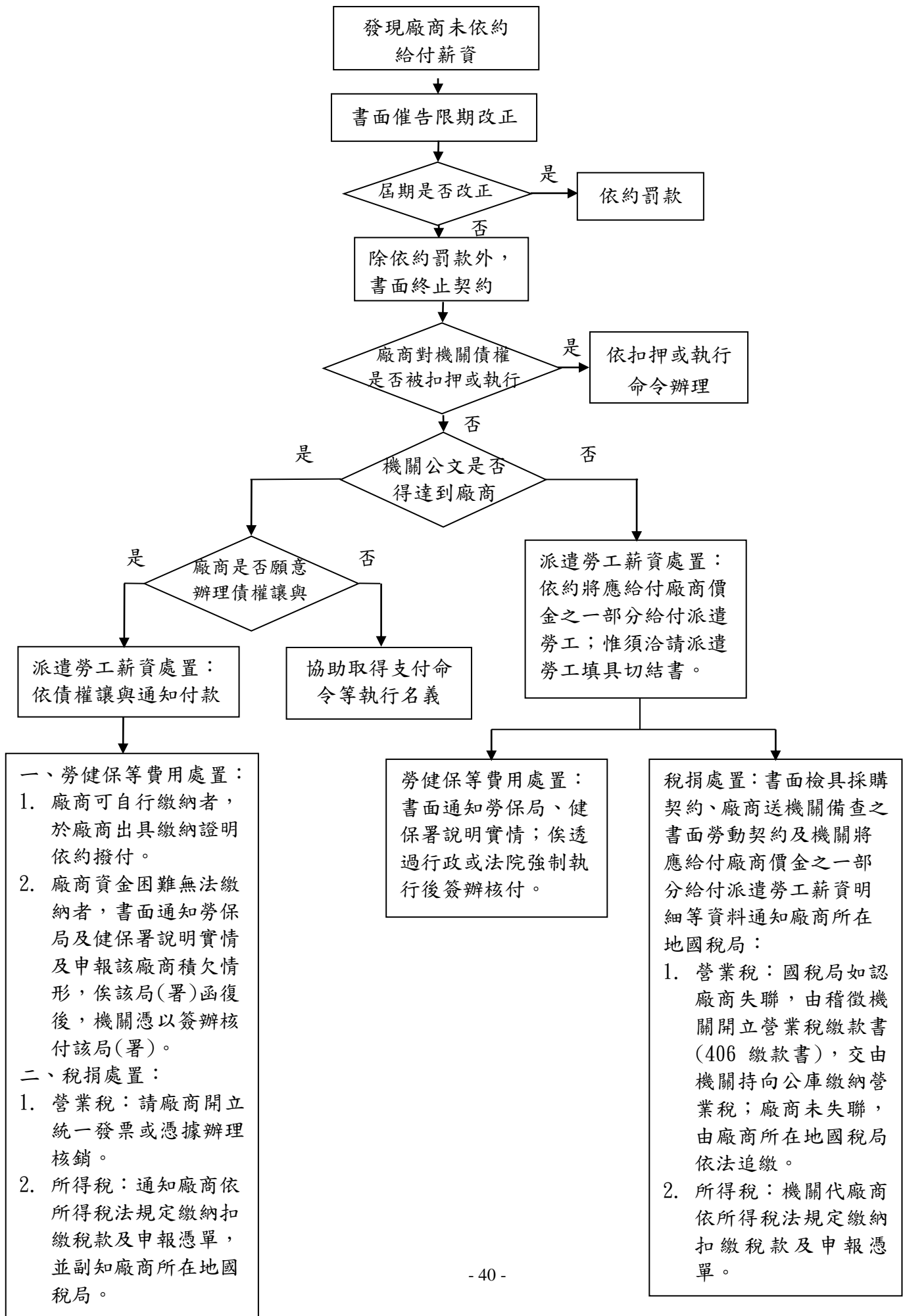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遣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 切結書範本

- 一、本人確實依與 (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本人並無向 (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 (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 四、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機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 廠商派遣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

填表說明：

- 1、 廠商派遣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 廠商派遣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_\_\_\_\_（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_\_\_\_\_（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廠商違反契約所應負擔之刑事責任」相關法令摘要

### 壹、刑法

- 第 109 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1 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2 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18 條之 1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貳、國家安全法

- 第 2 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第 7 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 第 11 條 為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 前項第一款所指產製品或服務，及第二款所指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應依本法管制者，以採購單位於招標文件中特別載明者為限。
- 第 12 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參、國家機密保護法

- 第 32 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3 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4 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5 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授權書（第 14 條第 4 款第 1 選項適用）

立書人（廠商或派遣員工），對（廠商名稱）執行（機關名稱）之\_\_\_\_\_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立書人同意授權（機關名稱）全球、非專屬、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且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機關名稱）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且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致

（機關名稱）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及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第 14 條第 4 款第 2 選項適用)

立書人 (廠商或派遣員工) ，對 (廠商名稱) 執行 (機關名稱) 之\_\_\_\_\_  
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立書人同意將上開著作於著作完成  
之同時讓與 (機關名稱) 享有，並承諾對 (機關名稱) 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  
人格權。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致

(機關名稱)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及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軍財物、勞務採購案履約驗收重點事項檢核表

案名：

案號：

驗收日期：

項次	檢核事項	所見情形
1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派員參加驗收作業(如無派員，第 2 項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負責人參加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負責人委託代理人參加驗收作業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供機關查驗。	
3	確認會同驗收人員到齊後，由主驗人宣達驗收之程序。 (含各單位人員介紹、核對器材外箱之採購品項標示是否正確、購案基本資料、契約規定之驗收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接收品項外觀應完整未拆封，且清點品名、數量應與「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簽收實收數量相同。 (包裝方式須符合契約規定)	
5	目視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品名、廠牌、型號、料號及規格等與契約相符。	
6	文件審查，請依契約規定勾選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授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廠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出廠年限：_____。(例如 113 年 1 月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產地限制：_____。(例如禁止大陸地區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報價單產地說明：_____。(例如美國、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品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相關文件。(敘明文件名稱)	
7	文件及採購品項真偽審查： (一) 文件竄改： 1. 資料過度褪色、模糊不清楚、斷字或部分遺漏。 2. 使用修正帶(液)塗改。 3. 字體樣式、文件或間距明顯異常。 4. 單行資料或文字位於不同高度。 5. 表格上的線條彎曲、分開或中斷等，資料可能已被刪除或透過「剪下和貼上」之情形。 6. 文字突然中斷，或頁數缺漏、不連續等。 (二) 文件簽署： 1. 文件更正部分未見修正人署名及註明日期，或日期異常。	

	<p>2. 文件未依契約要求簽名或用印。</p> <p>3. 無法確定文件核准人的姓名或職位。</p> <p>4. 核准人姓名與簽名不符。</p> <p>5. 文件簽名缺漏或難以辨認。</p> <p>(三) 認證文件：</p> <p>1. 技術資料與規範或標準要求不一致。</p> <p>2. 所有測試項目之認證及測試結果(數據)均與契約一致。</p> <p>3. 未依要求提供合格及測試證明文件證，或格式、日期異常。</p> <p>4. 文件無法證明為相對之交付品項(文件、標籤、標記等不符)</p> <p>(四) 採購品項外包裝、標籤或標記：</p> <p>1. 外包裝(供應商)標籤或標記損壞或文字(英文拼字)錯誤。</p> <p>2. 外包裝(供應商)產品序號與實品標籤、標記或相關證明文件之產品序號不符。</p> <p>3. 批次標示或出產日期與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或異常。</p> <p>4. 外包裝所列供應商與相關證明文件之供應商不符。</p> <p>5. 同一批次出現多組批次號碼、生產日期及有效期限等。</p> <p>6. 標籤或標記明顯塗改或重貼。</p>	
8	<p>驗單(會同驗收紀錄)是否有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目視驗收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 無逾期。</p> <p>如是，則應宣布逾期天數、罰款金額及計算之依據及方式。倘無法當場確認或有爭議，則應以「攜回另案研處」為處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限及保固金額及繳納方式確認。</p>	
9	<p>製作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記載各項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購案基本資料正確</p> <p><input type="checkbox"/>載明逾期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載明驗收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載明保固金繳交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載明性能測試相關要求事項，敘述詳盡確實且有相關佐證資料。</p>	
10	<p><input type="checkbox"/>主驗人持驗收紀錄正本，複製足夠份數之驗收紀錄分發參加驗收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會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協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主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未出席，<input type="checkbox"/>傳真___年___月___日傳送；</p> <p><input type="checkbox"/>發文字號：_____。</p>	
11	<p>獲復<input type="checkbox"/>拆驗<input type="checkbox"/>性能測試<input type="checkbox"/>安裝試用<input type="checkbox"/>儀器化驗結果，完成驗收程序並紀錄備查。</p>	
	覆 核	批 示
	驗收承辦人員及主驗人	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以上

## 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聲明

- 一、 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二、 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錄9-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 三、 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

說明」壹、第一點第(四)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

- (二) 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 (三)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四) 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四、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錄9-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
- (二)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五、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           (得標廠商)           履行           (採購機關)           辦理之           (標的名稱)           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得標廠商： ( 蓋 章 )

負 責 人： (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